

兖州区审计局2025年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一、办理场所

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

二、执法岗位信息

执法岗位：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财政科、经责科、行政事业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贸科

岗位职责：本指南适用于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以及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行政强制事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

邮政编码：272100

联系电话：0537-3412263

四、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以及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行政强制事项。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100号

主席令公布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三) 承办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

(四) 办理基本流程

1. 制止封存权：制定审计项目工作计划—下发审计通知书—组织实施审计—发现违法事实—报告审计机关—取得审计证据—审计组代拟封存通知书—提请审理人员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送达封存通知书—封存期限届满解除封存措施

2. 暂停拨付权：制定审计项目工作计划—下发审计通知书—组织实施审计—发现违法事实—报告审计机关—取得审计证据—审计组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提请审理人员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送达封存通知书—对违法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决定

(五) 监督途径

监督部门：兖州区审计局

投诉电话：0537-3412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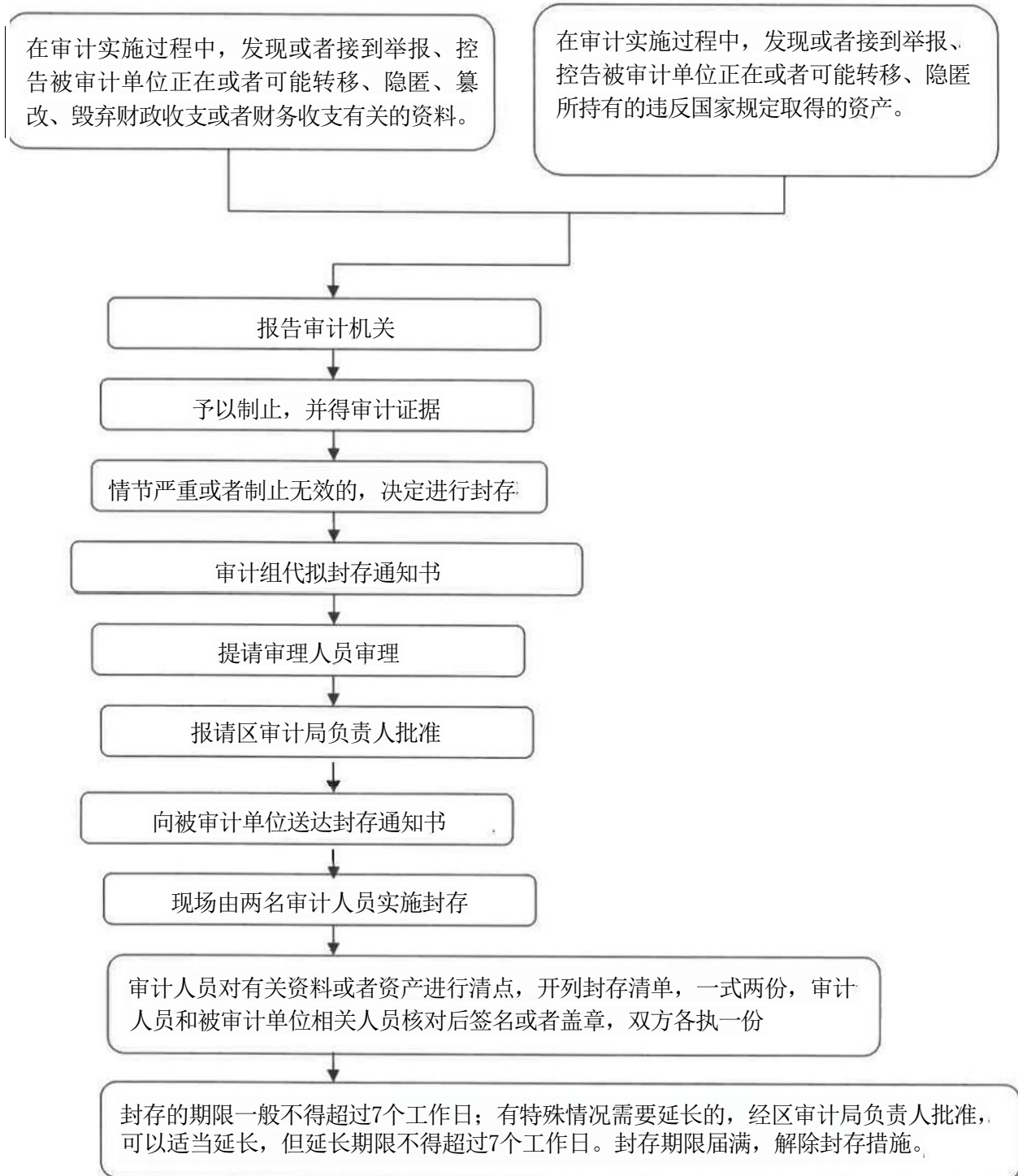
信件投诉：兖州区审计局

邮件投诉：yzsjj@ji.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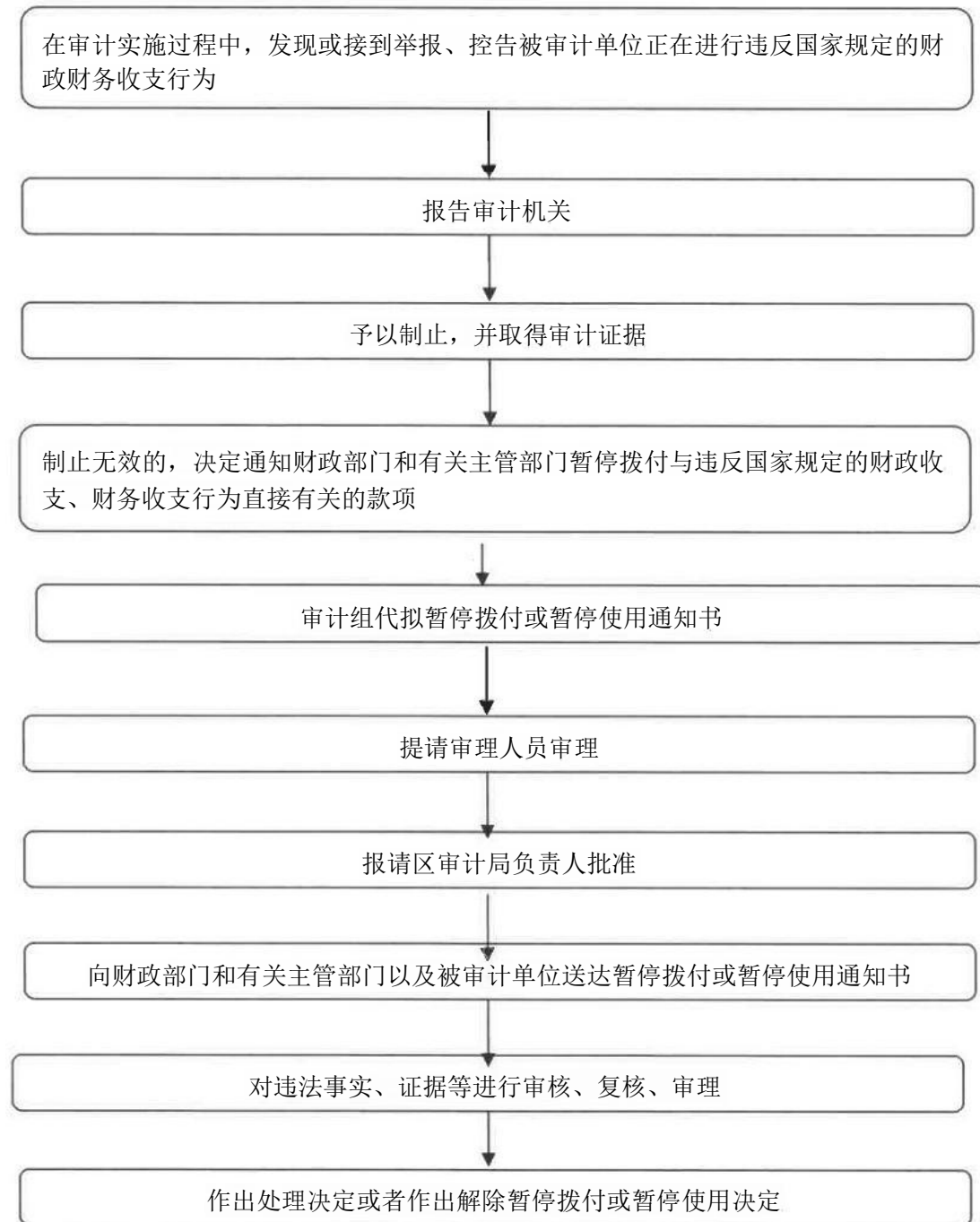
五、执法流程图

执法流程图仅供参考。

制止封存权运行流程图



暂停拨付权运行流程图



六、需提交材料目录

本单位案件数量为0,故不提供材料目录。

七、示范文本

本单位案件数量为0,故不提供示范文本

八、办理进度查询电话查询：05373412263 现场查询：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

九、咨询服务电话咨询：0537-3412263现场咨询：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邮件咨询：yzsjj@ji.shandong.cn

十、投诉举报电话投诉：0537-3412263信件投诉：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现场投诉：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A区527房间邮件投诉：yzsjj@ji.shandong.cn

